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吉尔孟乡秀脑休麻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吉尔孟乡秀脑休麻村道路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**中青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 551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4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中青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